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相應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866,805	1,604,840
銷售成本		(1,620,314)	(1,449,221)
毛利		246,491	155,619
其他收入	3	7,541	20,4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56,591	(3,37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84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549)	6,268
出售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之收益		-	21,60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80	(1,235)
分銷成本		(104,746)	(104,609)
行政開支		(40,269)	(29,164)
財務費用	4	(6,876)	(18,34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71	4,569
除稅前溢利	5	171,275	51,789
所得稅開支	6	(16,379)	(1,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154,896	50,562
每股盈利－基本	7	59.19港仙	19.3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54,896</u>	<u>50,56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804	27,993
重估物業盈餘	-	49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025	(2,466)
因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2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829</u>	<u>27,2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9,725</u>	<u>77,81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730,215	675,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0	15,89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7,622	37,945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9,114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9,201	106,66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6,547	17,358
可出售財務資產		3,340	1,635
		933,139	857,588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6,928	16,317
存貨		78,126	120,3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23	3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308,180	92,53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4,616	44,59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1,085	–
衍生財務資產		652	7,7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693	164,0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329	–
		715,932	445,937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0	2,672	–
		718,604	445,9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29,639	115,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50	46,452
已收租務按金		3,529	83
借貸		187,210	230,815
應繳稅項		7,582	1,901
衍生財務負債		618	–
		583,528	395,089
流動資產淨額		135,076	50,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215	908,43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9,678	121,755
遞延稅項負債		92,659	81,721
已收租務按金		3,617	7,190
		215,954	210,666
資產淨值		852,261	697,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儲備		799,924	645,433
總權益		852,261	697,7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48,439	-	1,231	503,662	625,1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993	-	-	-	27,993
重估物業盈餘	-	-	-	495	-	-	49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	-	-	(2,466)	-	(2,466)
因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235	-	1,23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7,993	495	(1,231)	-	27,257
年度溢利	-	-	-	-	-	50,562	50,56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7,993	495	(1,231)	50,562	77,819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5,234)	(5,2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76,432	495	-	548,990	697,7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04	-	-	-	3,80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1,025	-	1,02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804	-	1,025	-	4,829
年度溢利	-	-	-	-	-	154,896	154,8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804	-	1,025	154,896	159,725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5,234)	(5,2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7	19,516	80,236	495	1,025	698,652	85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營業分部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名目)及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已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2)，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以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發生變動。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對相關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擴大披露提供可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與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同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再者，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指銷售魚粉及木薯片、銷售物業、租金及租賃以及代理費收入等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額		
— 出售貨物	1,833,872	1,549,699
— 出售物業	-	22,79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910	31,773
代理費用收入	1,023	575
	<u>1,866,805</u>	<u>1,604,840</u>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準之披露標準。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指定。

過往年度，對外部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運營部門計算，包括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買賣。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乃特別集中於香港物業投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應用亦改變了分部溢利之計量基準。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計量不同。去年報告之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1. 一般貿易—魚粉及木薯片貿易
2. 香港物業投資—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中國物業投資—位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及中國之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位於中國之物業買賣

上述分部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833,872</u>	<u>15,961</u>	<u>16,972</u>	<u>-</u>	<u>1,866,805</u>
分部溢利	<u>82,468</u>	<u>52,442</u>	<u>27,721</u>	<u>-</u>	<u>162,631</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4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虧損撥回					680
中央管理費用					(9,09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161)</u>
年度溢利					<u>154,896</u>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7,011	412,011	567,854	16,928	1,593,804
企業資產					57,939
綜合資產					<u>1,651,743</u>
負債					
分部負債	536,675	91,213	85,656	-	713,544
企業負債					85,938
綜合負債					<u>799,482</u>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之款項：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168	9,114	12,689	-	-	21,971
聯營公司權益	-	-	119,201	-	-	119,20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571)	-	-	(11,5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2,760)	(23,831)	-	-	(56,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2	37	880	-	676	2,12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5	-	318	323
呆賬撥備	-	-	735	-	-	735
存貨撥備撥回	(5,062)	-	-	-	-	(5,062)
持有待售物業減值						
虧損撥回	-	-	-	(16)	-	(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6	12	(117)	-	177	368
利息收入	(5,926)	-	(929)	-	-	(6,855)
利息支出	3,557	408	1,750	-	1,161	6,876
所得稅開支	5,866	5,912	4,601	-	-	16,37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八年

以下是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549,699</u>	<u>15,007</u>	<u>17,341</u>	<u>22,793</u>	<u>1,604,840</u>
分部溢利	<u>26,572</u>	<u>15,027</u>	<u>6,229</u>	<u>5,677</u>	53,505
出售列為持有待售之 資產之收益					21,604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235)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71
中央管理費用					(20,347)
未分配財務費用					<u>(3,036)</u>
年度溢利					<u>50,562</u>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1,455	370,706	490,716	16,317	1,249,194
企業資產					<u>54,331</u>
綜合資產					<u>1,303,525</u>
負債					
分部負債	338,024	88,014	83,792	—	509,830
企業負債					<u>95,925</u>
綜合負債					<u>605,755</u>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之款項：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附註)	1,936	-	16,367	-	47,075	65,378
聯營公司權益	-	-	106,660	-	-	106,66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569)	-	-	(4,5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	(120)	3,492	-	-	3,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3	253	394	-	388	1,56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5	-	239	244
呆賬撥備撥回	(188)	-	-	-	-	(188)
存貨撥備	4,698	-	-	-	-	4,698
持有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	-	-	16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719	-	-	-	-	2,7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31)	837	-	-	730	(7,064)
利息收入	(10,944)	(4)	(132)	-	(71)	(11,151)
利息支出	11,010	942	3,355	-	3,036	18,3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6	(1,739)	2,380	-	-	1,2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分部利潤代表每個可報告分部所得中未除去本集團總公司收入和費用攤銷之利潤，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之收益、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此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資源調配和業績評估之量度。

用以分部之間監察分部業績及調配資源：

- 除本集團總公司的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本集團總公司的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集團之收入乃按客戶地點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961	15,007	456,852	416,010
中國其他地區	1,850,844	1,589,833	456,400	422,585
	<u>1,866,805</u>	<u>1,604,840</u>	<u>913,252</u>	<u>838,59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相應年份總銷售收益10%以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u>220,384</u>	<u>209,227</u>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益屬於一般貿易分部。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87	11,15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868	-
匯兌收益淨額	-	7,064
可供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293
雜項收入	686	1,944
	<u>7,541</u>	<u>20,452</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5,307	14,788
— 毋須於五年內償還	1,569	3,555
	<u>6,876</u>	<u>18,343</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735	(188)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3	244
核數師酬金	1,020	1,16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及持有待售物業成本	1,625,392	1,444,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5	1,568
匯兌虧損淨額	3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1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	(5,062)	4,698
持有待售物業(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	16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4,514	3,3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152	17,095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1,910)	(31,773)
減：開銷	1,857	2,5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30,053)</u>	<u>(29,262)</u>

就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合計港幣1,14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34,000元)已計入員工成本之內。

附註：因為年內魚粉產品出售價格上漲，存貨撥備撥回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630
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hr/>	<hr/>
	-	624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5,996	1,675
往年度超額撥備	(432)	-
	<hr/>	<hr/>
	5,564	1,675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10,815	1,96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034)
	<hr/>	<hr/>
	10,815	(1,07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hr/> 16,379	<hr/> 1,2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	<u>154,896</u>	<u>50,56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1元)	2,617	2,617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之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u>5,234</u>	<u>5,234</u>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1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95,894	64,533
減：呆賬撥備	(1,382)	(2,559)
	<u>294,512</u>	<u>61,974</u>
預付款和按金	2,985	19,327
其他應收款項	10,683	11,229
	<u>10,683</u>	<u>11,229</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u><u>308,180</u></u>	<u><u>92,530</u></u>

本集團批予牲畜飼料貿易之客戶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120日之應收款項進行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12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款項及過往被拖欠的經驗，超過12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予撥備。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86,502	53,810
31至60日	7,989	6,528
61至90日	21	193
91至120日	-	1,443
	<u>294,512</u>	<u>61,974</u>

10.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盟億投資有限公司及星智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分別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城市廣場一座14樓E室及20樓E室(「該等物業」)，該等物業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售出。出售該等物業之代價約為港幣2,672,000元。買方已支付按金約港幣1,014,000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26,940	69,878
31至60日	2,028	45,392
超過60日	671	568
	<u>329,639</u>	<u>115,838</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6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6%。本年度溢利約為154.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0.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06%。

由於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度轉好，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5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3.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應佔於中國內地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8百萬港元)。

由於本年度魚粉產品貿易業績有顯著改善，本集團因而錄得可觀的溢利。

一般貿易

此分部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大幅提高至1,83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550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82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7百萬港元。

魚粉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魚粉產品貿易顯著增長。回顧本年度，魚粉銷售額較上一年度上升23%至1,825百萬港元。魚粉產品貿易錄得顯著溢利約8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26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大部份商品價格大幅調低。魚粉業亦相對審慎，維持低魚粉庫存。二零零九年初，魚粉產品成本較其他動植物蛋白相對為低，魚粉產品價格優勢進一步推動需求。再者，歐洲鮭魚業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對魚粉產品的需求亦有急劇上升。以上因素促成魚粉產品需求上漲。另外，受到秘魯政府於二零零九年

實施個體戶捕撈限額制度影響，而導致魚粉產品供應週期延長。同時，由於受到一股微弱的厄爾尼諾現象影響到原材料—鳳尾魚的供應，所以魚粉產品供求出現不平衡，因而拉高魚粉產品價格，而讓二零零九年魚粉價格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

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管理層靈活調整貿易策略，並與合作企業夥伴密切合作。因此，本集團能從市場行情上揚中獲得收益。

木薯片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木薯片供應顯著下跌。主要由於泰國政府實施向農民收購木薯片的新政策，致使管理層難於判斷及評估此新政策對木薯片供應和售價的影響，而在木薯片貿易上採取審慎態度。所以，二零零九年木薯片產品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85%至9百萬港元。

木薯片產品貿易利潤低，不足以支付銷售和管理費用，回顧年度內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0.8百萬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香港物業之租金收入自二零零八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6百萬港元。

香港物業市場的樂觀情緒對本集團物業之重估起到積極作用。因我們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心地段，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之價值錄得除稅前重估收益約32.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0.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36.5百萬港元購買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名鑄57樓F室用作投資目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售出兩個位於北京朝陽區城市廣場公寓之單位，出售所得款項為約2.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初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由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維持平穩水平，為1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7百萬港元)。

上海物業市價持續上漲，促使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投資物業市價上漲，因此重估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錄得收益約23.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重估虧損為3.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5百萬港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之投資物業所佔之公平值收益約1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8百萬港元)。

物業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沒有售出任何可待售物業(二零零八年：售出五個單位，出售所得款項為約22.7百萬港元)

前景

一般貿易

近期經濟和金融市場指標顯示金融危機最壞的時期或將結束，復甦即將來臨。但是，仍有經濟學派對復甦的程度持有不同意見。持續的失業率、疲弱的消費需求和動盪的金融市場等問題將給復甦帶來挑戰。儘管存在這麼多困難，但是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仍維持國內生產總值健康的增長及保持經濟的穩定。

二零一零年，由於魚粉產品目前在歷史性高價中，全世界對魚粉之消耗或許會減少。由於魚粉為動物蛋白質中最佳蛋白質來源之一，所以中國大陸來自幼豬及水產業(尤其是蝦)將保持穩定的需求。

受厄爾尼諾現象影響，世界氣候發生變化及海水溫度上升。全世界捕魚業實施捕撈限額以作控制捕魚量為保護自然資源。因此，將來魚粉產品之總供應量將會受到限制。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智利南部發生災難性8.8級地震，而此地為主要的魚粉生產地區，對智利的魚粉業造成很大的破壞。魚粉生產工廠和運輸網絡需要好幾個月重修。因此，我們預計在即再來臨的季節，魚粉產品的供應將會受到供不應求。魚粉產品貿易市場將亦會受到動盪，管理層將會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魚粉業務。

二零零九年年底，管理層決定重整木薯片業務，志在改善木薯片貿易之業績。新組團隊在此領域積極尋找機會，我們期待木薯片貿易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上海物業市價呈上漲之趨勢。本集團持有大大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大大置業」) 43%之權益，而大大置業在上海擁有物業名為翡翠苑。大大置業決定把握良機對該等房屋進行大規模翻新，隨後逐一出售。翻新工作已開始，並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出售。管理層預期此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須為大規模翻新項目保留資金。

本集團將因應市況，審時度勢，進行物業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物業組合，於來年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取得理想之出租率及租金收益。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零八年：17%)，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1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22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85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97百萬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24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64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30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53百萬港元)，而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有61%(二零零八年：65%)於一年內到期及39%(二零零八年：35%)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抵押銀行貸款28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81百萬港元)及並無信託收據貸款(二零零八年：72百萬港元)，及附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有關之負債2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約為77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29百萬港元)。以上之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抵押：

- 租賃土地及使用權賬面總值37.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8.0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1百萬港元)；
- 持有待售之物業13.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2.5百萬港元)；及
- 投資物業728.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10.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削減其於貨幣波動之風險承擔。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於有需要時可能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7人(二零零八年：76人)，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2,1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682,000元)。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同事之勤勞、貢獻、忠誠與正直。本人也要感謝所有股東、顧客、銀行以及其他業務伙伴，感謝他們的信任與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